

#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99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99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6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生非正式課程之學習與檢核評估機制，特設立【財務金融學系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要點】(以下簡稱『本要點』)。

第二條 本系自九十五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(含轉學生及雙主修但不含選讀輔系學生)，必需完成以下規定始得畢業。

(一)取得三張(含)以上之財金專業證照;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04月30日17:00前繳交影本至系辦。

(二)完成【財務金融學系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要點】規定之內容。

(三)一百零五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需參加至少兩場企業參訪。

第三條 【財務金融學系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要點】如下:

(一)凡本系重大系務活動(如期初(末)大會、研討會、其他臨時交辦需出席活動等)，除重大事由(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)經系主任同意外，各年級學生一律皆需出席，無故缺席者，需加聽五場可認證之場次演講。

(二)除重大活動外，每學期至少參加兩場講座，依簽到與簽退為證明，畢業前需達16場講座；轉學生則按照比例(轉入學期起)計算。

(三)遺失護照者，補發除繳交工本費外；第一次遺失，已認證之場次以減少二分之一辦理；第二次遺失，則從零開始計算場次。

(四)模擬面試：大四下學期需通過就業暨升學面談(未來生涯規劃、中英文自我簡介履歷表)，並繳交履歷表至系辦。

(五)取得學習護照前，不予以認證任何活動。

(六)參加活動當場需出示學習護照，不予以事後補蓋認證章。

(七)學習護照不予以多本累計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陳報教務處核備，其修改亦同。